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九条 国家设立和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和重力基准,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具体规范和要求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

门、军队测绘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

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十二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

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

本法所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到数据中心的固定地面观测站。

绛县国土资源局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12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制

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反家庭暴力法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反家庭暴力工作

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五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绛县妇女联合会 宣

防震减灾建设能力

震:发震前几天,地处塞北高原时逢寒冬腊月的震中区,天气异常暖和;发震前几分钟,突然一股黑风刮起,狂风卷起灰尘与草秸,由四面八方向震中区刮来,刹时昏天黑地。

★电磁异常

电磁异常指地震前家用电器如收音机、电视机、日光灯等出现的异常。最为常见的电磁异常是收音机失灵。唐山7.8级地震前几天,唐山及其邻区很多收音机失灵,声音忽大忽小,时有时无,有时连续出

现噪音,调频不准,无法调音。类似现象在其他很多地震前也出现过。日光灯在震前自明的现象,在北方地区常见。唐山地震前,唐山市内有人见到关闭的荧光灯夜间先发红,后亮起来,北京有人睡前关闭了日光灯,但灯仍亮着不息。

1976年4月6日内蒙古和林格尔6.3级与1989年10月19日山西大同6.1级地震前,也都在震前几日出现多家日光灯自明现象。

绛县地震局 宣

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

4.2.2 封锁

疫情发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跨行政区域发生疫情的,由共同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发布封锁令。

4.2.3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4.2.3.1 扑杀疫点内的所有山羊和绵羊,并对所有病死羊、被扑杀羊及羊鲜乳、羊肉等产品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可参照《口蹄疫扑杀技术规范》和《口蹄疫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执行;

4.2.3.2 对排泄物、被污染或可能污染饲料和垫料、污水等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可参照《口蹄疫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执行;

4.2.3.3 羊毛、羊皮按(附件1)规定方式进行处理,经检疫合格,封锁解除后方可运出;

4.2.3.4 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见附件1);

4.2.3.5 出入人员、车辆和相关设施要按规定进行消毒(见附件1);

4.2.3.6 禁止羊、牛等反刍动物出入。

绛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宣

遗失声明

※ 不慎将绛县横水镇爱婴奶粉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66570,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运城市绛县开发区宝家家园奶粉经销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92600005341,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锦大日杂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05406,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中牛村小雷日杂百货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65278,现声明作废。

绛县档案局 宣

绛县解放战争烈士英名录

王治安,北晋峪村人,1923年生,11旅32团战士,1947年在临汾战斗中牺牲。

裴文志,南城村人,1922年生,4纵队13旅战士,1947年在苏家营战斗中牺牲。

王天成,北牛村人,1929年生,4纵队10旅战士,1947年在河南新安县战斗中牺牲。

裴英杰,北杨村人,1922年生,4纵队13旅37团战士,1947年1月在孝义县战斗中牺牲。

李恩弟,宋中村人,1纵队1旅1团战士,1947年失踪。

张行,柳庄村人,1923年生,10旅29团战士,1947年牺牲。

郭守敬,崔村人,1923年生,13旅37团战士,1947年9月在运城战斗中牺牲。

范文才,陈家坡村人,1915年生,县独立营战士,1947年在运城战斗中牺牲。

张子秀,郇王村人,1916年生,县区中队战士,1947年在杨家岭战斗中牺牲。

刘天恩,河王村人,1926年生,县保安营战士,1947年3月在冷口战斗中牺牲。

张清云,任村人,县保安营战士,1947年

3月在南樊战斗中牺牲。

马新贵,寨子村人,二区保卫团

战士,1947年7月在东录佳庄被敌杀害。

黄作揖,南樊镇人,1947年失踪。

刘福生,新三村人,1947年参军后失踪。

资以史为鉴 党史宣传专栏
绛县党史研究室 宣

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主办单位邀请参加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委派专业人员提前介入,协助主办单位进行档案专业培训,制定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方案,确定重大活动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与的重大活动,可以采用录音、摄影、摄像等技术手段直接采集、记录重大活动。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采集、记录的信息移交主办单位统一归档整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建立重大活动档案征集制度,采取收购、征购、合作开发等方式征集重大活动档案。

第二十五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鼓励个人、社会组织向国家综合档案馆捐赠、寄存重大活动档案,对捐赠、寄存档案的保管和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综合档案馆对移交进馆的重大活动档案,应当设立专门全宗,科学管理,进行缩微处理和数字化加工等,实施异地备份。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加强重大活动档案的开发利用工作,建立现代化的检索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展览陈列、汇编史料等形式,依法向社会公布不涉密和非控制使用的重大活动档案信息,满足社会利用需求。

提供社会利用的重大活动档案,应当提供复制件或者数字副本,附有档案馆印章标记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效力。

绛县档案局 宣

和谐 社会

远离非法集资 拒绝高利诱惑

绛县商务局 宣